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作为该公司)

与

周伟先生  
(作为该董事)

---

董事服务协议

---

## 目录

		<u>页数</u>
协议双方	.....	1
叙文	.....	1
<u>条目</u>	<u>标题</u>	
1	义释.....	1
2	委聘.....	2
3	职务.....	2
4	其他职务.....	3
5	报酬.....	3
6	病假.....	4
7	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	4
8	假期.....	4
9	承诺.....	4
10	版权发明.....	5
11	限制条款.....	6
12	股份交易.....	7
13	赔偿.....	7
14	保密.....	7
15	协议终止.....	8
16	终止的效果.....	9
17	重组的效果.....	9
18	完整协议.....	9
19	通知.....	10
20	转让.....	10
21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0
<b>签署</b>	.....	<b>11</b>

本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位于 Suite 6408, 6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该公司**」)；及
- (2) **周伟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 F199329(8)持有人，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4068 号碧岭华庭 1 号楼 1-1406 (「**该董事**」)。

鉴于：

根据下述条款及条件，该公司同意委聘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现双方同意如下：

## 1. 义释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 <b>联系人</b> 」	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 <b>董事会</b> 」	指该公司当时的董事会
「 <b>协议期限</b> 」	指由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直至第三周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限 (惟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提前终止者除外)
「 <b>上市集团</b> 」	指该公司及其不时存在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不包括(除有关本协议第 11 条外)该公司的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的联系人如该公司在联系人所持有权益的数量是少于联系人任百份之三十的已发行股份)
「 <b>本协议</b> 」	指委聘该董事的此份协议，及其不时的修订
「 <b>工作日</b> 」	指(除非有关日期为一香港法定假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 <b>香港</b>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月</b> 」	指历月
「 <b>中国</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b>薪酬</b> 」	指根据第 5.1 条所支付予该董事的薪酬
「 <b>附属公司</b> 」	指根据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条例第十五条所定义的函义

- 1.2 (a) 本协议所指的叙文及条款，均指本协议内的叙文及条款。
- (b) 本协议所指的条例、规则及其他法规的条文，均包括有关条例、规则及法规条文不时所作出的修改、合并及重新发布。
- (c) 本协议所指的人士应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所用的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用的单数字眼应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 委聘

- 2.1 该公司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委聘该董事，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受制于第 15 条条款的限制下，该董事的聘用期相等于协议期限的时间。但须按照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于获委任后该公司之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并于其后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除非任何一方于最初之任期届满时或其后送达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将连接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期为自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 2.2 就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第 6(2)(c)条而言，该董事在本协议下协议期限及任何延续期内的通知期分别应相等于本协议期限所剩余的时间及三个月时间。若在本协议下所剩余的期限是七天或以下，通知期则是七天。

## 3. 职务

- 3.1 该董事应在按本协议受聘的期间：
- (1) 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一职，并执行董事会不时指派他履行的有关上市集团行政职责及职务及有关上市集团的业务推动及拓展；
  - (2) 除非因抱恙在身或因从事本协议第 4 条款所允许的职务或业务外，竭尽所能并遵从所有由董事会不时通过或制定的决议及规则，履行董事会不时指派他办理与上市集团业务有关的职务，以及执行董事会所有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3) 尽一切努力并竭尽所能，推动、管理及拓展上市集团的业务、利益及活动；及
  - (4) 就一切与他在本协议下职务及职权的履行及行使有关或有连系的事宜，令董事会在任何时候均得到尽快及全面的通知。
- 3.2 该董事应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从事其在上市集团子公司所需承担的职务，包括作为上市集团子公司的董事，职员或雇员并从事有关职务下所须履行的责任，尤如该些责任为其在本协议下所须履行的责任，并且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与上市集

因子公司订立载有如同本协议条文的协议。

3.3 该公司可在不时的情况下及在任何时间增添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需承担的职务或以其他职务取代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职务。

3.4 为正当及充份地履行该董事在本协议下所需承担的责任及行使的权力，该董事须在香港任何地方或董事会所指示的地方工作。

#### **4. 其他职务**

4.1 该董事不应在协议期限内并未获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担任或将会担任其他公司董事一职（该公司董事或上市集团成员公司董事职位除外），或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其他行业、业务或职位。

4.2 本协议将不限制该董事，

(a) 在已取得董事会同意（有关同意不可在不合理的情况下拒给）为前提，从事任何其他行业、业务或职位；及

(b) 控有或以实益人身份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若该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无存有任何竞争成份。

4.3 下列条文适用于按上文 4.2(a) 条款所申请的同意：

(a) 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其打算从事的行业、业务或职位的性质的详细资料，包括有关职位的责任性质、所需作出的承诺，及其打算从事有关行业、业务或职位所需付出的时间及其他由董事会不时提出的数据；

(b) 若董事会认为有关该董事打算从事的行业、业务、职位的性质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存在任何竞争成份及该董事为从事有关业务所需付出的时间将对上市集团的业务带来负面影响，董事会应同意该董事从事有关业务；

(c) 在协议期限内，该董事应（作为获得董事会同意的附带条件）确保按上文 4.3(a) 条款对董事会提供的数据是正确及准确的，而该董事亦不会在协议期限内作出与这些数据不相符的行为。

#### **5. 报酬**

5.1 在协议期限，该公司应在该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务期内，支付一笔相等于港币 24 万元的固定年薪予该董事，作为该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下职务的报酬。在该董事按本协议受聘期间，有关薪金必须按期满始付的原则，以每季度等额分期支付的方式，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天（或双方同意的日期）支付予该董事。

5.2 任何增幅或调整将会由该公司薪酬委员会于每年十二月作考虑。

- 5.3 公司的每个财政年度，董事会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是否发放花红予该董事。花红的方式、金额及支付日期由董事会决定，而该董事在发放其花红的董事决议中不可投票。
- 5.4 董事会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是否根据公司不时已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发授予公司购股权予该董事以认购公司股份。
- 5.5 该董事将享有公司之医疗保障、强积金保障计划和退休金计划。

## **6. 病假**

该董事每十二个月期间可享有不多于 120 个工作日的有薪病假。唯该董事必须取得该公司董事会在合理情况下所要求的病历证明。

## **7. 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

- 7.1 该董事有权于协议期限内参加由该公司所提供的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如有者，及/或任何对前述计划的修订计划或以取代前述计划的计划）。向该董事所提供的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应与该些提供予上市集团其他雇员的计划无异。
- 7.2 就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而言，该董事及该公司同意该公司可在该董事薪金中减去一笔须由该董事按有关强积金保障计划及退休金计划提供的费用。

## **8. 假期**

该董事可于协议期限内每十二个月期间享有有薪假期共十五天(公众假期不计算在内)。假期的正式日期应由该董事及该公司双方应为合适的情况下厘定。结存的有薪假期并可推进及累积至下年度最多为三十天。

## **9. 承诺**

9.1 在按本协议的受聘期间，该董事：

- (1) 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受聘或受雇于任何其他企业、或在任何其他企业中有利害关系或权益，假如该等企业的业务与上市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该等成员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组织)当时经营的任何业务在任何方面发生竞争(无论是实际或可能的竞争)；但以上限制并不禁止该董事(无论直接或通过获其任命者)持有该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份；
- (2) 应勤勉地运用其全部时间、知识、技能、专长和精神于该公司的业务和利益上，并在一般办公时间的全部时候和在该公司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时候亲自办理有关事务，除非该董事因患病或意外而缺乏工作能力，而在此情形下，该董事应实时通知该公司的秘书其缺乏工作能力的情况，并提供予董事会合理地要求的有关证据；
- (3) 为该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应在需要的有关时间工作；

- (4) 不应自行辞去该公司或上市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董事职位；
- (5) 不应自行作出或拒绝作出任何行为，致令或可能令其担任该公司董事的职位被解除；及
- (6) 不应作出任何事情，致令其丧失继续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的资格。

## 10. 版权及发明

10.1 该董事确认在本协议下协议期限及或与其受聘有关所产生的并与版权、设计、商标有关的一切权利 (特别并不限于任何概念、绘图、草图、计划、模型及规格，无论是否可供阅读形式或机械方程式，亦无论是否以电子方程式储存)将由该公司全权拥有。该董事现在以现时及日后转让的形式，把上述所刊载的权利转让予公司，使该公司可在任何国家及地方绝对地拥有上述权利。

10.2 在任何协议期限内，若该董事，不论是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或机构发现或获取任何与上市集团或其客户所从事的服务、生产的产品、拓展业务形式或任何其他类型生产有关的商业理念或见解、发明、发现、设计、版权设计、进展计划及任何商业秘密 (以下简称「**该发明**」)或有关该发明的资料已由上市集团子公司的雇员转达予该董事，

- (a) 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把有关该发明的资料(包括有关计划及模型的详细数据)通知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指示的人仕；
- (b) 任何由该董事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共同作出的发明将由上市集团拥有及为上市集团有关成员的资产；
- (c) 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及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或终止后，作为该董事为履行本协议的责任，该董事应参与及协助该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其指定的人仕在董事会指定的国家办理商标、版权设计或任何同类型权益的申请及注册，并签署所有为转让该发明下的权益至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其指定的人仕的文件及作出所有为达到有关转让而须作出的行为；及
- (d) 上市集团成员并无责任对该董事就该发明下所产生的盈利及收入负有任何责任。

10.3 该董事现授权每一间上市集团成员的董事以该董事名义代表其签署所有为履行第10条款下的规定。该董事同意确认并认可所有前述行为及文件。

## 11. 限制条款

11.1 该董事对该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 (a) 在协议期限的任何时间内及协议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的情况下，个人或连同其他人仕或作为其他人仕、公司的代表或代理人不论

直接或简接地：

- (i) 从事、招揽或代表其他人 (不论直接或间接) 招聘上市集团的任何雇员、前雇员、代理人或前代理人 (该些与上市集团已完成合约达一年或以上的前度雇员除外)；或
  - (ii) 与其他于协议期限届满时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时的前十二个月内为上市集团及联系人的合作方、合约伙伴或客户达成任何合作计划；或
  - (iii) 从事任何与上市集团业务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设计、运行及维护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供水厂、污泥处理厂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业务；及
- (b) 在协议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的情况下，于香港或世界各地任何地方采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任何名字或品牌，以及表示其自己为与上市集团任何成员或其股东或其所从事的业务有关。

11.2 由于该董事已取得及可能在其受聘期间取得商业秘密及机密数据，另外由于该董事在其受聘期间已取得及可能取得有关上市集团代理人、合作方、协议方、客户、职员资料，除非已获该公司批准的情况下，该董事同意其将不会在协议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或在本协议提前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其他人仕或同一时间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其他人仕采用任何上市集团成员的商业秘密及机密资料，从而损害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利益。

11.3 该公司向该董事承诺，其以及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公司将不会在协议期限届满后及本协议提前结束后，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用该董事的名字或对外界表示该董事仍然与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及其业务有关。

11.4 就第 11.2 条款而言：

- (a) “商业秘密”指任何有关上市集团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上市集团产品或业务有关的知识、技术，而由于该些产品及技术的机密程度而须作出保障并视之为商业秘密；
- (b) “机密资料”指
  - (i) 任何已向该董事表示为机密的资料；及
  - (ii) 任何该董事已接获或取得的数据，如将其采用或向其他人仕透露或传达，将会触犯本协议第 14 条款。

11.5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

- (a)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证券，若所持有的证券数目所附带的投票权占该上市公司投票权不超过百份之五，而该董事及其联系人并没有参与或涉及该上市公司的管理事务；及



(b) 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持有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票。

11.6 该董事向该公司保证，除该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外，该董事及其联系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时并无对上文第 11.1(a)(iii)条款所述的业务有任何权益或关连。

11.7 若本协议双方均认为第 11 条款所载的限制是超越了在合理情况下为保障上市集团利益所需的保障，而若有关限制可作删掉或任何字眼可作若干删除，从而使有关限制被视为合理。则有关限制应视为已作有关删除及删掉。

## 12. 股份交易

该董事进行买卖有关集团任何成员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时及处理及未经公布有关股价敏感数据的影响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价格时，应遵守相关的所有法律、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及/或他/她在其他证券市场进行买卖股份的规则，和公司不时生效的章程。至于有关国外的证券买卖，该董事也必须依从该国家的法律及该国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该证券市场的交易系统的规则。

## 13. 赔偿

13.1 该公司愿意对该董事(在其要求下)赔偿所有在其任职期间为履行其职责所涉及或产生的损失、索偿、费用，包括任何向该董事作出的法律诉讼下的损失，除非有关赔偿原因是由于董事疏忽或忽视所至。

13.2 该公司应在该董事要求的情况下在协议期限内就该董事责任投买一项保险计划、保险金额及条款由董事会在考虑到有关情况下决定。

## 14. 保密

14.1 就该董事因处理与上市集团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账目、财务数据、商业数据或其他机密信息，该董事不应在本协议的受聘期间或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使用(除非有关使用之目的是履行他对上市集团的职务)，或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获悉或运用或取走；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惟有关信息或数据的公开，不是由于该董事违反本条款所引致。

## 15. 协议终止

15.1 协议期限届满后，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三个月书面通知予对方终止本协议。

15.2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或持续发生，该公司可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实时终止根据本协议对该董事的聘用：

- (1)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该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履行其根据本协议

受聘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2)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该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协议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 45 个工作日；或
- (3) 破产或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4) 任何公司，在该董事担任董事期间，或为直接或间接之股东期间，被清盘、或失去偿债能力、或收到清盘申请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或
- (5) 该董事于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于执行其职务时作出任何不诚实、严重不当或故意疏忽之行为，或连续严重违反本协议之条款(若该违反于该董事经公司要求后于 30 天内作出公司满意之弥补则除外)；或
- (6) 该董事受聘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上市集团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协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上市集团造成损害或损失；或
- (7) 该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8) 该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该公司或其他任何成员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该公司或其成员公司的业务利益；或
- (9) 该董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或
- (10) 该董事按公司章程辞职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获选连任该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

15.3 如本协议是根据第 15.2 条而终止，则该董事无权向该公司索取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任何索偿。就第 15.2 条下该公司终止聘用该董事的权利，该公司延迟或抑制行使其任何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公司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 16. 终止的效果

16.1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一旦终止：

- (1) 在该公司的要求下，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该公司及(如适用者)上市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的职位；
- (2) 与该公司或上市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而为该董事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记录、通信、账目、统计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

及由该董事亲自或透过别人代其准备的前述文件的所有复印本或摘录，应该及维持是该公司的财产，并应立即交还该公司；及

(3) 该董事在其后的任何时间，不可声称与上市集团继续有关。

16.2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6.3 该董事应在协议期限届满时或在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按该公司指示)其以信托者身份在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或联系公司所持有的股票予其他人仕。

16.4 若该董事在该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未能完成上文第 16.1(1)及 16.3 条款，该公司将被不可撤销地委任为该董事的代表，并可签署所有须对有关集团子公司递交的辞职函及转手纸，并可对所有按开曼群岛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印花税条例(香港条例第一百一十七章)及其他有关条例办理所须存档。该董事同意并认可所有前述行为及存档。

## 17. 重组的效果

该董事确认，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由于该公司清盘或其业务转让的重组或合并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及因该公司清盘或其业务转让的重组或合并引致他/她的雇用条款有所变更，但在整体上的条件在形式和内容上不逊于本协议下所提供条款和条件，就本协议提前终止，他/她不会有对公司提出任何索偿。如果该公司业务转让的重组或合并或其他，没有导致业务或控制有改变，该董事不可提前终止本协议，而该公司及该董事亦不可就本协议提前终止而提出任何索偿。

## 18. 完整协议

18.1 本协议包含所有与该公司聘用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及现时就有关的口头或书面聘用协议或作出的安排。该等过往及现时的口头或书面的聘用协议或安排(如有)，应被视为已在本协议之日一起取消，该公司或该董事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已被取代的过往及现时的口头或书面的聘用协议或安排类协议或安排的提出索赔。

18.2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得更改。

## 19. 通知

19.1 所有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必须：

- (1) 以书面发出，并可以电子邮件、传真、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
- (2) 按协议双方不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子邮件、传真号码及/或地址发送。初步的指定地址已于本协议开首列出；

(3) 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发生法律效力。任何通讯或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视作被收到：

(i) 如以邮递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内；

(ii) 如由专人送达，则在送达时；

(iii) 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于电报或传真发送完毕。

## **20. 转让**

20.1 该董事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职务，均是不可转让、转移或转包的。

## **21.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21.1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21.2 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21.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该公司


由 代表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签署：



---

该董事

周伟先生签署：



---